成都市市级财政

农田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成都市市级财政农田水利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农田水利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成委发〔2011〕12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实施办法》（成办发〔2011〕107号）、《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实施意见》（成办发〔2013〕39号）和财政支农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农田水利专项资金，是指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市级留用部分和市本级水利建设基金安排用于农田水利建设部分。市财政局根据上年提取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市级留用部分和市本级水利建设基金安排额度，确定当年农田水利专项资金规模。市水务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农田水利专项资金规模确定当年建设项目。

**第三条** 农田水利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市水务局负责分配和管理。市财政局主要负责审核并落实农田水利专项资金预算、拨付和监督管理农田水利专项资金等。市水务局主要负责编制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监督管理项目实施，组织竣工项目验收等。

**第四条** 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申报及计划管理，依据《成都市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由下而上”逐级申报，“由上而下”下达计划的方式进行项目管理。

**第五条** 各区（市）县财政部门要按规定从土地收益中足额计提农田水利建设专项资金，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和“建一片、成一片、发挥效益一片”的原则，积极筹措和整合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实现农田水利建设跨越式发展。

第二章 资金用途

**第六条** 市级农田水利专项资金的用途如下：

（一）骨干渠系节水改造工程。大型灌区支、斗渠配套及节水改造，中小型灌区渠堰引水枢纽和干支渠配套及节水改造。

（二）高标准农田水利设施综合配套工程。灌区末级渠系建设和管道输水灌溉、喷灌滴灌等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

（三）水源工程。重点是水源短缺、水利设施相对薄弱丘陵区地区，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水窖、蓄水池，改造山平塘、石河堰、提灌站、小型引水工程、灌排沟渠等蓄、引、提水工程及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工程建设

（四）贫困村生产生活用水设施建设。

（五）农村中小型灌排河流治理。

（六）农田水利设施日常维护支出。

（七）中央、省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市级配套。

第三章 奖补标准

**第七条** 凡纳入市级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年度建设计划的项目实行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政策。

（一）骨干渠系节水改造工程。大型灌区支斗渠、中小型引水枢纽及干支渠节水改造项目，待工程完工后，根据审计机构审定后的工程建设投资（不含土地和青苗赔偿，下同），按二圈层区（市）县40%、三圈层区（市）县70%进行奖补。

（二）高标准农田水利设施综合配套工程。灌区末级渠系建设和管道输水灌溉、喷灌滴灌等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待工程完工后，根据审计机构审定的工程建设投资，按二圈层区（市）县40%、三圈层区（市）县70%进行奖补。由企业业主建设的管道输水灌溉、喷灌、滴灌等节水灌溉工程，按工程建设审计投资，二圈层30%、三圈层50%进行奖补。

（三）水源工程。山平塘、石河堰、小型引水工程、灌排沟渠按工程评审投资（村民自建工程按竞争性谈判价）的70%进行奖补，县级配套30%；新建蓄水池、水窖按有效容积每立方米90元（市级80元、县级10元）实行定额奖补，新建改造提灌站按4000元/千瓦（市级3200元、县级800元）实行定额奖补。

（四）贫困村生产生活用水设施建设，项目完工验收后，原则上按每户600元奖补。

（五）农村中小型灌排河流治理。待工程完工后，根据审计机构审定的工程建设投资，按二圈层区（市）县40%、三圈层区（市）县70%进行奖补。

（六）农田水利设施日常维护。市本级财政每年安排一定额度的资金，专项用于二、三圈层区（市）县灌排设施等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的奖补。奖补标准根据市级制定的《成都市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进行年度考核，依考核结果，分圈层、按等次给予定额奖补。

第四章 资金拨付

**第八条** 市级启动资金拨付。各工程项目，在项目年度建设计划下达后，预拨市级奖补资金的3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项目验收合格后，再拨付剩余资金。

**第九条** 市财政局、市水务局根据经市政府同意下达的项目年度建设计划和工程竣工验收结果，确定项目工程最终奖补资金额度，由市财政局拟文下达。

**第十条** 项目建设资金拨付。由项目施工单位根据项目建设需要提出用款申请，并根据工程进度和相关原始凭证提出报账申请并填制报账申请书，经区（市）县财政局、水务局审核同意后，区（市）县财政部门据此报账并及时拨付资金。

**第十一条** 区（市）县财政部门应根据各县实际情况出台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细则），明确报账程序，并在收到报账资料后，要认真、及时审核各种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凡报账依据充分、报账手续完备的，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及时拨付资金；对不符合要求、超出规定使用范围开支的，不予报账。

第五章 资金监管

**第十二条** 各项目区（市）县水务、财政部门要严格项目计划管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地点和内容。农田水利专项资金实行县级报账制管理，必须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挪用。

**第十三条** 由市财政局牵头，会同市水务局、市审计局，开展市级农田水利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对在市级农田水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违纪违规的，将严格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的规定予以处理或处罚。